

东山区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区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创新公开形式，着力推进行政行为全过程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农业部门的公信力，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有效促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由于领导的高度重视，全局上下达成共识，齐心协力，政务公开工作进展顺利。

（二）注重实效，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内容

我局切实把握“规范、明了、方便、实用”这一基本点，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

（三）完善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我局重点抓好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的公开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切实得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通过自检自查，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仍然较小，主要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仍然不够完善，公开信息时效性、实用性较差；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

下一步主要以以下方面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一）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促进工作开展，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东山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